

武进大道工地挖出一块明朝墓碑

墓主是崇祯年间的进士,其墓葬应该就在附近

5月26日,武进洛阳镇武进大道施工现场挖出一块墓碑,墓碑主人显示是明朝进士黄襄。据当地的黄氏后人介绍,其墓应该就在附近。当地文保人士表示,黄襄墓碑的发现具有较大的文物价值。

刘国庆 文/摄

墓碑主人是明朝进士黄襄

黄文忠,武进洛阳镇圻庄村人,圻庄黄氏宗祠管委会副会长。据他介绍,这块墓碑高210厘米,宽52厘米,青石材质。碑上刻的字看上去有些模糊,但是用布料沾水擦一下后,还是能辨认出墓碑中间的18个字:明文林郎吏部文选司员外郎率行黄公之墓。碑的左侧则刻有“立崇祯岁此辛巳春”等字样,是立碑的时间。

“这个墓碑与我们族谱的记载正好吻合。”黄文忠边说边翻出一本族谱,上面记载着:黄襄,字替伯,号率行,武进圻庄黄氏十六世

孙,生于明代万历二十二年(1594),卒于崇祯十二年(1639),享年45岁,葬庙湾岸。天启元年(1621)中举人,崇祯元年(1628)中进士,会榜第七名,任吏部文选司郎中。

“墓碑上写的‘率行’就是黄襄的号。”黄文忠说,族谱上写的“葬庙湾岸”,庙湾岸也正在圻庄村边上。另外,他听当地老人说过,黄襄的墓葬就在庙湾岸附近,而一些年纪大的人甚至亲眼见过。关于墓碑,村上的人也大概知道位于一个水塘内。

墓碑具有较大的文物价值

武进大道这段时间正在施工,黄襄墓碑所在的水塘要被填掉。施工前,黄文忠和村民就和施工队打了招呼。眼看着施工地段接近水塘,5月26日黄文忠组织人员抽干水塘,让挖掘机在水塘岸边“打探”,很快就发现了石碑。

将石碑从淤泥里捞上岸,经过清洗,在场人员欣喜地发现,这正是黄襄的墓碑。与墓碑同时打捞上来的还有另外几块石碑以及一块旗杆石。黄文忠解释,旗杆石是放置在老祠堂门前的,而水塘附近正是老祠堂的遗址所在。

另据了解,黄襄的坟墓应该就在

附近不远处,但已为泥土掩埋。不过,让人遗憾的是,据村上老人讲,这个墓被盗过。发现墓碑后,黄文忠他们已经汇报给常州市文物部门。

常州市文博鉴赏学会负责人包立本介绍,常州以名人多著称,历史上一共有1947个进士。黄襄墓碑的发现,与黄氏族谱记载吻合,这个墓碑的发现具有较大价值。

常州市文保中心文保科一位负责人表示,接到报告后,当地已将墓碑存放到祠堂内保护。近期内,文物部门将到场了解调查,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发现墓碑的水塘



工地上挖出的明朝墓碑

两小时内拿10万赎人 结果发现这是场闹剧

5月20日深夜,茶山派出所接到刘某的报警称,他外甥遭一伙歹徒的绑架,要赎金10万元。警方立即组织救人,哪知这场绑架竟是一场闹剧。

当天夜里10点半,刘某凑了10万元,与亲戚一起去派出所报案,说是准备去赎回被绑架的外甥小刚,请警方帮忙保护人质的安全。刘某说,“绑匪”两个小时前给他打电话,让他必须在夜里11点带钱到中吴大道北侧的乐购超市门口赎人。如果不带钱,他们就不放人。“我们在电话里听到绑匪打我外甥的声音。”

接警后,茶山派出所的10多名警力火速赶到指定地点,没想到受害人小刚居然正悠闲地喝着饮料,一点也不像是被绑架了。等了10多分钟后,两名男子进入警方的埋伏圈,走近一看,小刚的父母认出这两人是儿子的高中同学。随即,民警将小刚和他的两个同学带到派出所讯问,最终获悉这是小刚导演的一出闹剧。

因为吃喝玩乐开销太大,自己又没有固定收入,小刚便故意让人打电话给父母假称被绑架,以达到要钱的目的,没想到会惊动公安机关。

路国锋 葛小林

捡到把手枪藏床底 获罪

女友弟弟网上晒手枪照片吓唬网友,让他现了形

市民刘某意外捡到一把手枪,并偷偷藏在家中。未曾想,女友弟弟因在网上和人吵架赌气,在论坛上晒出枪支照片想吓唬人。网友发现后报了警,警方很快将刘某抓获。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刘某被提起公诉。昨天,新北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今年3月2日,常州警方接到报

警称,一位网民声称自己有枪,而且还把枪的照片晒了出来。从照片上看,这是一把银白色的手枪。警方根据线索,于3月4日在新北区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据刘某交代,他在家中床底下藏有一把仿64手枪及三发子弹。而网上发帖人是刘某女友的弟弟。据刘某女友弟弟王某(化名)称,他到姐姐的

住处玩,撞见刘某在查看手枪。王某爱好打网游,此前一直和一个玩游戏的对手在网上吵架,且吵了一个多月。那几天,双方吵得厉害,对手晒出一辆汽车照片,声称要撞王某。王某气急之下就想起刘某的手枪,便趁刘某不在,将手枪拿出来,并将弹夹里的三发子弹退出,放在一起拍了张照片发到了网上。

这把手枪是哪来的?据刘某交代,今年2月他驾车从武进郑陆回住处,路过北塘河一个岔路口时下车小便。小便的地方是个垃圾堆,刘某突然发现有一只黑色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有把手枪。

经鉴定,这把仿64手枪可击发弹药,属枪支。

辛苑 刘国庆

乔迁新居燃放爆竹 “烫伤”保时捷赔万元

为庆贺乔迁之喜,李先生买来爆竹让小区保安帮忙燃放。不料,爆竹的残留物落在一辆保时捷上,将车子烫伤。车主为此花去修理费1万余元。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起诉到法院。

前不久,李先生搬进新居,并买了些爆竹交给小区保安燃放。不料,爆竹燃放的残留物落在停放于小区露天停车场入口处的一辆保时捷911卡雷拉上。这辆车是小区业主胡先生的,价值上百万。胡先生下楼看到车的引擎盖上有白色粉状物,知道这可能是别人放的爆竹残留物,也没太在意,就将车送去洗车店清洗。不料,洗完却发现车身上有许多白色小点,需要重新喷漆才能恢复。胡先生找到小区保安询问情况,这便找到了李先生。

经双方协商,胡先生先行对车辆进行修理,结果花去修理费1万余元。随后他拿着账单向李先生索赔,李先生觉得修理费太高不愿支付,双方协商无果之下,胡先生将李先生告上法庭。

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在限制燃放的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造成胡先生车辆损坏,应当对车辆修理费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李先生支付胡先生汽车修理费1万余元。

丁民 刘建军 刘国庆

买房时承诺采光不受影响,结果却是

房屋交付和沙盘不一致 退房

在楼盘售楼处,沙盘显示商铺低于自己要买的房子,但是房子交付时,发现商铺要高出1.2米。为此,买房人曹先生起诉到法院,认为房屋交付和沙盘不一致,要求退房。

去年,市民曹先生看中市区一处新开盘小区的商品房。由于房屋位于三楼且靠近马路,马路边是一排小区商铺,曹先生便特别留意了商铺的高度,了解是否会影响自家房屋的采光。按照售楼处展示的沙盘模型,商铺的高度只到二楼以下。在询问售楼处工作人员后,对

方斩钉截铁地向他保证,商铺不会影响到三楼的采光。于是,曹先生买下这套自己心仪的房子。

今年开发商通知收房,但曹先生过去一看却大失所望。不仅商铺墙壁距离自家客厅的阳台窗户仅10厘米,且商铺顶部高出自家地面足有1.2米,严重影响房屋的采光和视野。在与开发商交涉无果的情况下,曹先生一纸诉状告上法庭,指责开发商交付的房屋与沙盘展示完全不一致。

近日,钟楼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开发商辩称合同中约定“出卖人为本物业所作的其他任何形式广告、宣传资料、售楼书、样板房、照片等资料和内容及销售人员的讲解内容与本合同及附件、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及附件、补充条款之约定为准”,沙盘模型并非《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

依据《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

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

钟楼法院认定,沙盘展示的内容明确具体,且商铺是否低于曹先生所购买的房屋,对于曹先生签购房合同有重大影响,最终判决曹先生胜诉,判令开发商退房。

丁民 刘建军 刘国庆